附件四

海口江东新区关于支持金融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金融支持海口建设自由贸易港核心引领区的意见》，加快海口江东新区（以下简称：江东新区）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两区一地”定位，结合园区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支持对象。本措施主要适用于金融企业，是指注册在江东新区，获得国家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复成立，且与省、市政府或江东管理局签订协议（包括合作协议、框架协议、用地准入协议等）的各类金融机构。

第二条 促进法人金融机构集聚。支持在江东新区设立各类金融机构，针对新批复开业（或新迁入）的独立法人金融机构，根据实缴注册资本金给予不高于2%的支持，未达到最高限额的，增资后可以按对应标准申请补足支持差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针对新批复开业（或新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给予一次性支持200万元。

本措施所称法人金融机构，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持有一行两会审批牌照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

第三条 支持设立跨境资金运营中心。鼓励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集团依法设立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中心，按企业实缴资本的1.5%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750万元。若为境外公司直接设立或参股设立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中心，可按当年度注册资本实缴到位的外资金额的1%给予一次性支持，该支持可与前述按企业实缴资本予以支持条款叠加享受，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未达到最高限额的，增资后可以按对应标准申请补足支持差额。

第四条 鼓励提升公募基金规模。对区域内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在管理规模达到5亿元（含）以上时，按不高于管理总规模的0.5‰比例给予一次性支持。对区域内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其销售的公募基金保有规模达到50亿元（含）以上时，按不高于总规模的0.03‰比例给予一次性支持。上述两类规模增加后可以按对应标准申请补足支持差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第五条 鼓励优质私募基金展业。对在中基协完成管理人登记备案并成功备案首支产品（纯外资QFLP私募基金产品视同为已备案，下同）的QDLP/QFLP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一般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分别给予20万、1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对在中基协完成备案的每支QDLP基金产品给予8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对在中基协完成备案的每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不含QFLP基金）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第六条 鼓励本地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提升管理规模。对管理规模超过3亿元（含）且存续期超过一年以上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在海口新发行的或从省外迁入的基金产品，每年度按照不高于当年管理费收入的3%给予支持；对管理规模超过5亿元（含）且存续期超过一年以上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每年度按不高于实际管理规模的0.1%给予支持。对海口江东新区存续期超过一年以上的私募基金管理企业，当基金管理规模达30亿元（含）、50亿元（含）、100亿元（含）且存续期超一年以上时，分别给予经营贡献支持30万、50万、100万元。

第七条 鼓励新增实际利用外资。支持外资企业以新设主体、增资扩股、分配利润再投资、股权投资等方式在江东新区进行投资。对当年度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500万美元（含）以上的外资企业，按年度累计新增实际外资金额的1%予以支持。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3000万元。

第八条 鼓励投资园区项目。自2025年1月1日后，投资机构投向江东新区内的企业（含投资后一年内从外省迁入江东新区的企业），按实际到位投资额（扣除省市区各级政府出资金额后，下同）给予股权投资专项支持。上一年度新增实际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给予实际投资额2%的支持；达到2亿元（含）的，给予实际投资额2.5%的支持。每支基金支持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资金在实际投资时按40%比例兑现，在项目完成退出时按60%的比例兑现，项目退出时间超出本政策有效期的，本条政策仍适用。

第九条 鼓励开展跨境业务。支持企业开通EF账户，或以该企业作为本外币跨境资金池主发起人并开展业务，自然年度内企业使用EF账户或本外币跨境资金池国际收支规模达10亿元（含）以上的，给予10万元支持。规模每增加10亿元，再给予10万元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所获支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十条 支持琼港、琼澳联动合作开展跨境保险业务。鼓励优质港资、澳资保险机构与园区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保险机构在园区探索设立保险和售后服务中心，为购买港澳保险产品的内地居民提供交保、理赔、退保、咨询等跨境资金汇兑服务。对经批准成立的港澳保险售后服务中心，参照第十条支持力度提供人才支持、交通支持等要素。

第十一条 支持金融机构就业。鼓励金融类机构（不含银行机构）加大人才招引力度，根据金融类机构就业人员数量（以当年度12月缴纳社保的花名册或缴纳个税的人员数量为准）给予就业支持每人每月最高1500元，给予交通支持每人每月最高1500元。原则上支持不超过36个月，其中第3年支持力度减半。支持按年度申请，当年年度支持乙方于次年一季度向甲方提交材料申请。甲方将在收到乙方申请材料后，经审核无误且收到财政拨付支持资金后45日内向乙方兑现。

第十二条 附则

（一）上述支持措施若与国家、海南省、海口市及江东新区管理局等各级各类企业支持措施或本措施出现重叠或交叉的，同个申报主体申请享受支持措施均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支持”原则执行。本措施中支持资金，由符合条件的机构向江东新区管理局申请，江东新区管理局经对申报材料审查无误后，依法依规拨付相应支持资金。针对本措施的具体条款实施，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将另行制定实施细则并予以明确。

（二）本措施所指的私募基金类企业，是指注册在江东新区范围内的，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登记或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基金管理机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以及根据《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不需要登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海南省发改委完成备案的创业投资机构,以及SPAC（SpecialPurposeAcquisitionCompany，即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发起人，以下统称为投资机构。

（三）符合本措施支持条款的企业申请支持政策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江东新区注册登记、依法纳税且开展业务；

2.持牌金融机构和相关企业，需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省委金融办等金融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3.私募基金类企业，需在具备托管资质的银行和券商机构开立托管账户。

4.合规经营且申请支持时企业未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联机构或经营异常名录。

（四）申请企业应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

1.法定（授权）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写明申请事项，符合条件说明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企业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查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2.企业当年的完税证明（证明其纳税、经营）；

3.持牌金融机构和相关企业，需提供其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省委金融办等金融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复印件（原件查验，如银行、保险、信托、金融租赁、公募等法人金融机构及其专业子公司或一级分支机构，以及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中心、财务公司等法人金融机构提供）。

4.私募基金类企业，需提供企业开立托管账户的证明及托管报告等相应材料，中基协备案、登记证明，基金设立推荐函复印件，银行开具的FDI入账登记表，被投资企业银行流水，被投企业名单、股权投资协议，上市证明材料等；

5.企业运行情况报告，主要包含项目单位和平台项目的基本情况、企业运营模式、企业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6.企业上一年度纳税清单、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清缴证明复印件（原件查验）；

7.江东新区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请材料须提交一式两份，复印件必须由申请单位加盖公章证实与原件一致。

（五）本措施涉及金额均指人民币，涉及外汇折算的，以交易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汇率为准。

（六）若私募股权基金的管理人注册在江东新区、依法纳税且开展业务，支持资金可奖励给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其管理人，由其管理人确定申报主体。

（七）鼓励金融机构为园区内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鼓励投资机构优先选择江东新区设立分支机构的银行及券商进行合作。

（八）监督管理。基金企业在申报支持资金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的，5年内不得申请海口市及江东新区任何形式支持资金，企业应当退回全部支持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地方政府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推送相关信息，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九）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和海南省、海口市相关政策调整，本政策同步调整。 执行期间由江东新区管理局负责解释。执行期间因政策变动、情势变更等原因导致部分条款无法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执行。